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壠簡字第954號

原告 柳幸一

被告 陳文亮 籍設宜蘭○○○○○○○○○○(現應受
送達處所不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
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附民字第485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
國113年10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0,000元，及自民國113年9月21日起至清
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經核
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
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8月12日22時許，在桃園市中
壠區中山路2巷與中山東路1段路口前，基於傷害之犯意，
以徒手方式毆打原告，致原告受有頭部挫傷、頸部挫傷、
左上臂挫傷、左胸廓挫傷及輕度腦震盪併頭暈、嘔吐等傷
害，精神上並蒙受痛苦故請求慰撫金，爰依侵權行為之法
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
新臺幣(下同)15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

01 請准宣告假執行。

02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
03 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4 三、本院之判斷：

05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6 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
07 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
08 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亦為民
09 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明定。又慰
10 撫金之多寡，應斟酌雙方之身份、地位、資力與加害程
11 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該金額是否相當，
12 自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之身份、
13 地位、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

14 (二)經查，被告因本件侵權行為案件犯傷害罪，業經本院113
15 年度簡字第153號刑事簡易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原告因
16 前開侵權行為受有身體及精神痛苦，此有該案刑事判決附
17 卷可參（見本院卷第4至5頁），準此，原告請求被告就上
18 開侵權行為負損害賠償責任並請求慰撫金，於法有據。惟
19 本院審酌被告侵權情節及原告所受傷勢程度，兼衡兩造之
20 智識程度、經濟狀況、衝突始末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
21 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以新臺幣50,000元為適當，逾此部
22 分，則屬無由，應予駁回。

23 四、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24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
25 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
26 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
27 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
28 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
29 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
30 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33條第1
31 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件系爭債權屬無確定

01 期限之給付，又本件起訴狀繕本係於113年9月20日送達於
02 被告，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足憑（見附民卷第13頁），是
03 被告應自113年9月21日起負遲延責任。

04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
05 告50,000元，暨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9月21日起
06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
07 予准許。逾上開範圍所為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8 六、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訴訟程序為
09 被告一部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
10 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
11 亦失所附麗，併予駁回。

12 七、本件無裁判費之支出。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
14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張得莉

1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7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21 書記官 薛福山